**上 海 政 法 学 院
基建工作流程手册**



**基本建设办公室

二0一七年四月**

**编 制 说 明**

为了进一步推进基建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

断强化校内外监督，以制度约束权力，用程序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基建

工作管理水平，特编制《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作流程手册》。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作流程手册》根据国家《建筑法》、《招标投

标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

办法》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与监督的若干规定》、《上海市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和

监督的若干规定（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

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材料（设备）招

标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

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

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

保修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工程审计办法》等制度规定，按

照“合法合规、程序清晰、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原则梳理编制而成。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作流程手册》是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管理的基

本依据，是实现基建工作每项工作、每个环节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抓手，

通过流程化管理达到基建工作按制度办事、按流程运转、按规范落实的

目标，从而强化基建工作内控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目 录**

一、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总流程图

二、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三、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流程图

四、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报建流程图

五、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工作流程图

六、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材料

（设备）招标流程图

 七、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流程图

八、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质量控制流程图

九、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安全管理流程图

 十、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工期控制流程图

 十一、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流程图

 十二、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现场签证流程图

 十三、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

 十四、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十五、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十六、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决算审计流程图

 十七、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及配套项目移交流程图

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总流程图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与监督的若干规定》规定梳理）**

**前期工作阶段**

**立项审批 勘察设计 项目报建 工程招标**

**建设实施阶段**

**合同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工期管理 变更管理 资金管理**

 竣工验收阶段

 **竣 工 验 收 决 算 审 计 资 产 交 付**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修订）》规定梳理）**

 **编制并报批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基建办根据学校授权，负责编制校园总体建设规划。校园总体建设规划是根据学校事业

发展规划及教育部规定的生均用地和生均校舍面积指标，对校园(校区)进行总体建设规划。

校园总体建设规划要体现“以人为本”和使用功能的合理性，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趋势，

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为学校长远发展留有必要的余地。改扩建的校园要保留学校历史

文脉和原有建筑的风格风貌。）

**建设项目决策**

 （基建办根据学校事业的近期发展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提出新

建项目建议，包括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建设投资及建设工期等项目

情况，提交基建工作例会讨论，再提请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之后按学校“三重一大”

制度的规定进行集体决策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必要时，学校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专

家对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建设内容、投资效益等问题先行进行咨询评估。）

**项目建议书编制**

（建设项目建议书由基建办对学校确定的建设项目经招标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后，报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学校的发展历史、教育资源现状和近期发展计划、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迫切性、项目功能、规划选址、建筑面积、建设内容、建设标准、

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起止年月及工期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基建办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经招标委托具有

资质的机构编制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

进一步的论证，对该建设项目的选址、环境评估、建筑面积、建设标准、使用功能、资金筹集、

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附有通过招标选定的设计方案。报告应根据国家和市政府

对建设项目有关要求进行编制，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投资估算的准确性。）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由设计单位根据学校提供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意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建筑规划、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工程技术、设备安装要

求及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等，对建设项目做出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概算。初步设计完

成后，由基本建设办公室负责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该建设项目

的最高投资限额，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突破。）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流程图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与监督的若干规定》**

**及《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规定梳理）**

**编 制 设 计 任 务 书**

（基建办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规模和内容编制审核设计任务书，作为设计招标的依据。）

**设 计 招 标**  **方 案 审 核**

（基建办将招标需求提交学校招标管理部门， （基建办按规定程序组织设计方案审核，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设计招标。） 将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报规划部门审批。）

**编 制 勘 察 任 务 书**

（基建办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勘察规定要求编制勘察任务书，作为勘察招标的依据。）

 **勘 察 招 标 勘 察 报 告 审 查**

（基建办将招标需求提交学校招标管理部门 ， （审图单位按勘察设计规范和项目要求对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勘察招标。） 勘察报告进行审核。）

**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图纸，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经学校内部审核和财务监理投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行政管

理部门评审通过后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 工 图 设 计**

（设计单位按扩初批复和概算及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图设计工作。）

**施 工 图 审 查**

（设计单位按规定将施工图提交专业审图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消防、人防、防雷等专项审查。）

**提 交 设 计 文 件**

（设计单位将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按合同规定提交建设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报建流程图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与监督的若干规定》和《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管理**

**和监督的若干规定（修订）》梳理）**

  **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阶段**

**基建办向规划部门提 规划部门及并联部门进 规划部门核发**

**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行审核和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施工许可证阶段**

**基建办进行网上申请 质量安全部门 建筑工程管理部门核发**

**并提交相关资料 进行现场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工作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梳理）**

 **编制招标方案及需求**

 （基建办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和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有关规定

拟制项目招标方案和招标需求，提交资产处，由资产处审核。）

**招标文件编制与审核**

 （资产处会同市（区）招标办或招标代理单位根据招标需求和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资产处和基

建办共同进行校内审核，属于重要项目的提交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有特殊要求或具有

一定专业配合难度的项目，资产处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定招标方案，提交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领

导小组决定，资产处组织实施。属于“三重一大”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批准后启动。）

**发布招标公告 接受报名和资格审查**

（资产处将审核后的招标文件提交市（区） （市（区）工程招标办或者招标办理单位

工程招标办或者招标办理单位，招标 接受报名，进行资格审查。并将招标文件

办或者招标办理单位发布招标公告。） 发放给具有投标资质的投标单位。）

**开 标 现场踏勘及答疑**

 （投标截止日到期后，资产处代表学校参加项目 （资产处会同基建办组织投标单位集中进行施工现场勘察并

开标。开标后应根据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 答疑；投标单位如果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的，答疑文件必须

观的回标分析，并向采购招标领导小组汇报。） 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回复，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

**评 标**

（基建项目一般由委托招标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学校不参与评审投票。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学校参与评审投票的，

由用户部门申请，提交学校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同意参与的由学校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确定学校评标，

人员并结合回标分析报告形成学校评审意见，学校评标人参加评标时，须按照学校评审意见进行评审投票。）

  **中 标 合同审核与签订**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由基建办与资产处 （合同审核与会签按照《上海政法学院

共同确认，并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资产 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处发出加盖学校公章的“中标通知书”。）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

材料（设备）招标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材料（设备）招标实施办法》规定梳理）**

**总包单位编制招标清单和预算**

（基建办督促总包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提交财务监理单位。）

 **财务监理进行预审** **总包单位调整**

 （财务监理单位对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单 （施工单位根据财务监理的预审意见

价、总价进行预审，明确投标控制价。） 进行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调整。）

**基建办(项目管理)审核确认**  **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基建办（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暂估价招 （设计单位对方案和相关技术参数

标项目内容及招标文件文件的技术需求和 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相关的图纸、清单等资料进行审核。）

**财务监理单位复核** **审计处审核**

 （财务监理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和投资控制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审核。）

价及招标文件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资产处审核和监督**

 （资产处负责对招标的方式审核，对招标过程监督。）

 **发布招标公告及报名** **开 标**

 （总包单位按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发布 （总包单位须向资产处提供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招标公告，接受有资质的投标单位报名。） 等信息及有关资料，供学校对开标过程监督。）

 **评 标**

 （学校一般不参与项目评审的投票表决，确需参与投票表决的按照《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委派代表与承包方代表组成用户方代表参与评标。总包人须向资产

处提供评标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及有关资料，供学校对评标过程监督。）

 **中 标**  **合同及实施**

 （中标通知书须经资产处和总包人共同 （中标方确定后，由总包人、中标方签订暂估价专业分）包工

签章确认后方可生效。评标结束后项 程或暂估价材料（设备）分包工程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由总

料由总包目招投标资人向资产处归档。） 包人向学校基建办备案。总包人对合同执行进行监督管理。）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梳理）**

 **合同主持部门拟订合同文本初稿**

 （基建办召集相关部门对立项情况、合同内容、合同条款、合同金额、数量、工期、质量要求等方面

 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在此基础上拟订合同文本初稿，并由部门负责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

 **资产处审查** **计财处审查**  **审计处理审查**

（资产处对所涉业务范 （计财处确认项目资金来源，并对 （审计处对合同的标的额、预

围内的条款进行审查。） 计划及预算、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算及有关经济条款的合理性

收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审查。） 进行审查。）

 **法律顾问审查**

 （法律顾问对合同的内容、条款等进行全面审查。）

涉 20 50

及 万 万

金 元 元

额 （含） （含）

20 以 以

万 上 上

元 50 的

以 万

下 元

的 以

 下

 的

**合同主 分 管 分管校领导** 200万元 **校 长**

**持单位 校领导 和分管财务** （含）以上的

**负责人 校领导共同**

**审 批 审 批 审 批 审 批**

 **学校办公室编号盖章**

（合同经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办公室对合同统一编号，并加盖上海政法学院合同专用章。严禁在空白文本上盖章。）

 **合 同 履 行**

（合同订立后，基建办应当及时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同时督促合同相对方依法履行合同。）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质量控制流程图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梳理）**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基建办督促参建各方按各自职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五方

主体责任，监理和基建办（项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行审核。）

**监理部、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审核**

（基建办督促监理部、施工项目部按项目要求配备各类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监理和基建办（项管）对组成人员进行审核。）

**施工图交底**

（项目开工前基建办（项管）组织参建各方召开施工图交底会议，

明确项目施工相关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跟踪检查**

（监理和基建办（项管）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过程跟踪检查

和定期分析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偏和调整。）

**工程质量跟踪检查**

（参建各方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全面落实跟踪检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

**隐蔽工程验收**

（按规定强化隐蔽工程全面验收制度，确保隐蔽工程质量。）

**分部工程验收**

（按规定落实分部工程验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

（按上海市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定和学校的《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

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办理。）

**落实工程质量报修制度**

（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和学校的《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竣工

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安全管理流程图

**（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梳理）**

**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基建办（项管）督促总包单位按规定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安全管理队伍。）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总包单位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安 全 检 查**

（基建办（项管）和监理及总包单位按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 现 场 检 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落实各方责任，明确各自职责.) （落实现场跟踪检查.） (全面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

 **通报检查结果**

（基建办（项管）和监理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

 **一般安全隐患 重、特大安全隐患**

**开具整改通知单 下达工程暂停令**

(监理开具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 （监理下达工程暂停令，督促整改落实。）

 **整 改 、 反 馈**

（施工单位根据《整改通知单》或者工程暂停令的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经自检合格后

向监理反馈，并提出复检申请）

 **复 检 合 格**

（监理组织有关各方进行现场复检，复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继 续 施 工**

（施工单位按施工要求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工期控制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梳理）**

 **编制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表**

（基建办（项管）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体施工

进度计划表，确定开工时间。）

 **开 工 报 告 审 批**

（施工单位编制开工报告，并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

和监理单位审批。）

**工程进度计划审核**

（施工单位将施工总体计划和阶段性计划报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和监理单位审批。）

 **工期计划落实**

（施工单位按工期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和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进度计划，及时进行纠偏和调整。）

 **工期签证办理**

（对特殊情况下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原工期内确实无法进行落实的，

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工期签证。）

 **竣工报告审核**

（按合同及相关要求，对竣工报告中的工期进行审核，落实奖惩规定。）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梳理）**

  **设计变更的申报**

（设计变更申报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并填写技术核定单，报基建办；如有项目管理单位，

的须先报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得提出设计变更，有特殊情况及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基建办审核**  **设计单位审核**  **施工监理单位审核**

（基建办签署意见后报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审核变更方案或提出设 （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签署后报财务

计修改意见报施工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的，

须先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基建办审批**  **审计处审批**

（审计处签署意见。）

**财务监理单位审核**

（财务监理单位核定工程项目增减预算后再基建办和审计处。）

（基建办签署意见。）

基建办将经各方审核的设计变更项目提交工程例会进行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工程例会审议**

 2

 万

 2万元以上 元

 （含）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增加投资50万元以上的，由基建办提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以

**基建工作例会审议**

（增加投资2万元以上的，由基建办提交基建工作例会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下

50万元以上

 2万-50万（含）元以下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  **施工单位编制设计变更预算**

（基建办（项管）将会议研究通过的方案报设计单位， （基建办（项管）（将设计变更单（图纸）下达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图纸）给基建办（项管。） 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编制正式的设计变更预

算并填写《设计变更费用流转单》。）

 **《设计变更费用流转单》流转审核**

（施工单位将附预算书的《设计变更费用流转单》提交基建办（项管），基建办（项管）再提交财务监理单位进行预算审核，

财务监理签署审核意见；财务监理单位将审核后的预算意见提交给基建办（项管）和审计处进行备案.）

**施工单位编制变更项目决算**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后及时编制变更项目决算，决算书与《设计变更费用流转单》一同上报施工监理单位审核。）

**施工单位组织施工**

（基建办（项管）将设计变更任务下达给施工单位

组织施工单位按施工单位按规定完成施工内容。）

**变更项目决算审核和结算**

（施工监理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基建办（项管）进行确认，基建办（项管）签署意见；.基建办（项管）将设计变更项目决算书和《设计变更费用流转单》报送财务监理单位进行决算审核，审核完毕签署审核意见后，基建办和审计处负责人进行

签字确认，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现场签证流程图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现场签证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梳理）**

 **现场签证的申报**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提出签证内容及签证预算，

并报监理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审核**

**财务监理单位审核**

（财务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图纸、预算等相关文件对签证涉及的资金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报审计处和基本建设办公室。如有项目管理单位的，须先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对签证日期、实际工作量

和施工质量等进行复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报基

本建设办公室。如有项目管理单位的，须先经项

目管理单位审核。）

 **基建办审批**  **审计处审批**

（审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基建办审核并签署意见）

（基建办将经各方审核的现场签证项目提交工程例会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工程例会审议**

 2

 2万元以上 万

 元

 （含）

 以

下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签证费用50万元以上的，由基建办提交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基建工作例会审议**

（签证费用2万元以上的，由基建办提交基建工作例会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50万元以上

 2万-50万（含）元以下

**施工单位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签证内容和预算及会议研究的意见组织签证项目施工，按规定完成施工内容。）

**签证项目结算和审计**

（施工单位将现场签证组织实施完毕后，按工程结算和审计有关规定纳入项目总体结算和审计，经过批准的现场签证单和会议纪要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的依据。）

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和《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梳理）**

 **参建单位填写工程进度款请款审核表**

 （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形象进度和合同约定填写工程进度款请款审核表。）

 **施工监理审核**

 （施工监理对项目形象进度进行审核。）

  **基建办审核**

 （基建办对项目形象进度和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如有项目管理

单位的，须先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财务监理审核**

（财务监理对照形象进度和合同进行付款金额核算。）

**审计处复核**

（审计处对照合同复核价款）

**计财处审核**

（计财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超过50万元的 50万元（含）以下

**学校校长审批**   **计财处支付款项**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梳理）**

**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主体工程通过预验收后，施工单位向基建办提出正式竣工验收申请。）

**监理对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确认**

（监理单位对项目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复核和确认。）

**组织竣工验收**

（基建办组织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编制 勘察和设计单位分别编制 监理单位编制**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基建办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各参建单位签字确认。）

**上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基建办向政府职能部门上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督查**

（政府职能部门接到上报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后，派出专业人员组成

督查组，按规定程序对竣工验收工程进行现场督查。）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梳理）**

**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配套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基建办提出正式竣工验收申请。）

**基建办对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确认**

（基建办对配套项目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复核和确认。）

 **组成配套项目验收组**

（基建办组织施工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接收部门、资产与设

备管理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验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必要时，也

可请专家参加验收。）

（听取基建办负责人对配套项目情况的介绍。）

**基建办介绍项目情况 听取监理单位或基建办对项目的评估**

（听取监理单位或基建办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对

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监控和评估情况。）

 **进行现场验收**

（现场查验工程建设情况、评审项目质量，现场核查设备数量清单，检查了解设备调试和运

行情况，对遗留问题提出意见。）

(六) 检查了解设备调试和运行情况）

**审查项目资料**

（验收组审查竣工项目的各种档案资料。）

 **编制配套项目竣工验收单**

（基建办填写《配套项目竣工验收单》，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决算审计流程图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和《上海政法学院工程审计办法》规定梳理）**

 **工 程 结 算 编 制**

（业务部门在工程竣工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的60日内，负责将工程竣工结算、批准

工程立项的有关文件、工程概（预）算、施工合同、完整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图纸）、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设备材料发票复印件等资料一并送审计处。）

**工 程 结 算 审 计**

（对1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审计项目，送审资料完整情况下，审计处须在1个月内

完成审计；对10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审计项目，送审资料完整情况下，审计处须在

2个月内完成审计（均以正式签收日期为准）。）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财务监理按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审计处。）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审计处委托专业审计公司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竣工财务决算报批**

（按有关规定实行竣工财务决算报批。）

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及配套项目移交流程图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梳理）**

**基建办组织召开工程移交会议**

（工程移交由基建办主持，接收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参加）

 **项目负责人介绍移交项目情况**

（基建办移交项目的负责人介绍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移交**

（基建办与项目接收单位共同核对需移交项目建设的相关图纸、资料，

在双方确认后在项目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完成资料移交工作。）

 **主体工程或配套工程实体移交**

（交接各方按《上海政法学院主体工程竣工移交接收单》、《上海政法学院配套工

程（含设备）竣工移交接收单》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完成项目实体移交工作。）

**交接部门对交接项目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交接部门确认无误后对移交接收单签字盖章，作为工程项目移交的依据。）

**办理资产登记入库手续**

（接收部门按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入库手续。）